

对一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诉讼中经贸法律运用的探析

王婉丽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的解决途径主要有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4种。其中,协商解决和调解解决不一定涉及经贸法律。但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则必须具体运用国际国内相关的经贸法律。这不仅涉及实体法,也包括程序法。而且,从打国际官司这个角度来看,程序法的适用有时占有非常重要的法律地位。

一个法院对某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是否具有管辖权,这是该法院是否有权受理这个案子的前提。如果具有管辖权,那么该法院就有权受理此案;反之则不然。因此有些当事人,为了使某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案能被某个法院有权受理,就想方设法创造条件成就。其手法有时相当隐蔽,甚至带有欺诈。

一、关于未明示条款对合同的拘束力

国外有一家公司(买方)在其与中国某进出口公司(卖方)所签订的售货确认书中,就是通过加注但不明示加注具体内容的手法企图使其所在地法院依据协议管辖这一选择司法管辖条款取得对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权。在这个案例中,合同当事人是在已经通过往来函电达成成交协议的基础上,由卖方首先签署了一份售货确认书,然后传给买方要求签返的。所以售货确认书上的基本条款都是买卖双方事先约定好的内容。然而在卖方收到买方签返的售货确认书上,却发现多了一条加注“to our buying condition”,意译为“根据我们的购货条件”。这是什么意思?卖方十分警觉,当即向买方提出了书面异议。卖方在要求买方明确告知该购货条件具体内容的同时明确地告诉买方:如果该购货条件的内容与卖方所发出的售货确认书上的约定有任何不一致的则必须予以取消。不久买方回复:这是银行付款的要求。这种答复似乎对双方所订合同内容不存在实质影响。于是卖方即按双方合同的约定,向买方履行了发货义务。但买方接受货物以后,迟迟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卖方在自行索讨无着的情况下,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条的规定,遂向该合同履行地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994年2月,被告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依据1965所海牙公约的规定向其送达的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时,终于亮出其当时加注在签返的售货确认书上的购货条件的具体内容了。这时,卖方总算有机会第一次看到那部用德文印就着的密密麻麻的共12条46款包括订货、价格、赔偿、适用法律、清偿地以及受理法院等几乎涉及一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所有条款的购货条件的具体内容了。说句实话,任何一家卖方如果事先知晓这些具体的购货条件,都绝对不可能依此购货条件与本案被告成交的,因为该购货条件对卖方是极不公正的。看来被告是有预谋的、被告依据该购货条件第12条第2款的规定,认为原被告之间就该买卖合同存

在协议管辖,认为本案应由买方所在地国家的地方法院管辖,并以此为由向已受理本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异议的申请。然而本案中的被告,由于其不能向法庭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将该购货条件的具体内容作为售货确认书的附件为原告所明知;相反,原告却向法庭出示了4年前收到被告购货条件加注字样时及时向被告提出的书面异议,以及当时被告给原告的含糊其辞的答复的书面证据材料。因此,被告提出的管辖异议的理由自然难以成立。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8条和第140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裁定驳回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变更的形式

驳回被告管辖异议申请的民事裁定书送达被告以后,被告又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的上诉状。在上诉状中,被告变更了一项重要的诉请理由,其法律依据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以下简称《公约》)第18条第3款之规定,认为被上诉人(原告)已向上诉人(被告)发货,因此其供货行为本身就是对上诉人在签返的售货确认书上的附加的购货条件的认可,即该购货条件已成为双方所订合同的共同条件。在此,我们暂且不考虑上诉人是否偷换了“购货条件的字样”与“购货条件的具体内容”这二个不同内涵的概念,也不考虑上诉人加注在签返的售货确认书上的购货条件字样的具体内容是否已向被上诉人明示这些因素,仅就上诉人提出的被上诉人的供货行为本身即是对上诉人加注在签返的售货确认书上的购货条件的认可这一点,其理由也是不成立的。

这是因为,中国政府在批准该《公约》时就已明确宣布,它不受该《公约》第1条第1款(b)项和第11条的约束,也不受《公约》内与第11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第11条是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允许以非书面形式订立的规定,此条规定对我国当然不适用。但如果以非书面形式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进行变更或协议终止对我国是否适用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我国政府的上述两项保留声明是根据《公约》第96条的规定作出的,其中对《公约》第11条的保留包括对与第11条内容有关规定的保留。因此,《公约》第11条、第29条或第2部分(第14—24条)中关于准许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它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对我国都是不适用的。就是说,我国不仅不承认非书面形式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而且也不承认非书面形式更改或协议终止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即以我国为一方当事人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更改或协议终止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然而,上诉人引证的法律条文——《公约》第18条第3款,它正是我国政府声明保留的相关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对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所签订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当然不具有拘束力。因此,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的供货行为就是对上诉人签返的售货确认书上加注购货条件的认可的理由是不成立的。

事实上,《公约》对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当时签订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是不能适用的。因为《公约》对该国的生效时间最早应是1990年3月1日,而根据中国政府对《公约》第1条第1款(b)项适用范围的保留,该《公约》对当时还不是《公约》成员国的被上诉人,其与上诉人在1989年签订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是不适用的。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可以适用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根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7、第8条的规定,涉外经济合同的形式必须是书面的,合同的附件内容必须是明示的,才对合同

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据此,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依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同样也是不成立的。

1995年1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人管辖异议上诉的终审裁定终于作出。这对原告(被上诉人)来讲,是其与被告(上诉人)第二次交锋的告胜。尽管裁定驳回上诉的法律依据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第154、158条之规定,但被上诉人心中明白:如果被上诉人不能针锋相对地将上诉人变更了的上诉理由依法折服,那么极有可能的结局是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得到本案受理法院的支持而原告起诉被驳回。因此,掌握和运用国际国内有关的经贸法律,它不仅对司法人员,同时对合同当事人,特别是对享有对外经贸权的商人,更是十分必要的事。有备才能无患,有恃才能无恐。

三、关于 SGS 商检结论的权威与公正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管辖权依法得到确认后,本案才得以进入事实审阶段。庭审中,被告向法庭出示了一份由瑞士 SGS 公司于 198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商检结论。这份 SGS 商检结论正是被告当时提供给该国地方法院,作为换取该院 1990 年 4 月 11 日作出的一项临时决定——不准 Schwalische Bank 履行以本案原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责任的依据。今天,被告又将此 SGS 商检结论向本法庭出示,其用意只能是一个,继续作为其对原告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一张王牌。对此,原告有理有据地向法庭指出:该 SGS 商检结论对原告被告之间签订的该合同项下的货物品质不具有证明作用。理由如下:

第一,根据该 SGS 商检结论的表述我们可清楚得知:被告在其委托 SGS 公司对原告依合同之供货进行商检之前就已对这批货进行销售了。即作为被告向法庭出示的这份 SGS 商检结论的被检对象——检验批,存在不完整的缺陷。无法想象,本身存在不完整缺陷的检验批,怎么可能在此基础上得出公正的真实合法的商检结论呢?这是不可能的。

第二,在该 SGS 商检结论的“Drawing of samples”中同样存在导致这份 SGS 商检结论不公正不真实的缺陷。因为被告提供给 SGS 公司检验的样本中有原告未曾交付的货物,即被告送检的货物与原告所交付的货物不一致。我们知道,抽样检验是一种用样本质量来评价,推断其母体质量的检验方法。运用抽样检验方法得出的商检结论,其真实合法有效的前提应当是该被抽取样本必须来自其母体,否则被抽取样本的质量就不具有推断母体质量的价值。这一抽样检验的基本理论对采用任何合理方法进行的抽样检验在内容上都是肯定的。但被告恰恰是违反了抽样检验这一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规则。因此由被告提供给 SGS 公司抽取的样本质量不具有推断母体质量的价值,即被告向法院提供的 SGS 商检结论对原告不具有任何拘束力。

第三,合同条款的订立或补充对于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只有双方的合意才能约束双方。这是任何国家都予以认可的一条关于合同有效的基本原则。但本案被告在其委托 SGS 公司对双方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商检一事,既不是原被告所签合同中事先约定的条款,也不是该合同争议发生后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条款,而是双方争议发生后被告单方的意思表示。既然不是原被告双方的合意,那么由被告自作主张,委托瑞士 SGS 公司进行的商检结论,即使不存在上述第一或第二点的缺陷,该商检结论对原告也是没有拘束力的。

鉴于上述理由,被告向本法庭提供的认为具有世界权威的该 SGS 商检结论终于被完全否定了。被告依据这份 SGS 商检结论辩称原告货物质量不合格而拒付原告货款的理由不成立。